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编号:2017-06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长沙中院”)送达的(2017)湘 01行初520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1日公告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行政起诉状》,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一案后,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特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经审理,长沙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本案中被告于2016年9月5日已发布望政[2015]40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原告的涉案房屋已经依法被征收为国有。被诉的望政国土字[2017]07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系湖南省人民政府[2015]政国土资源第2018号审批单批准进行征收后,划拨给第三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此,被诉的划拨审批单的相对人不是原告,且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原告与被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起诉予以驳回。原告如认为征收行为侵犯合法权益,应当另寻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综上,依照法释[2015]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起诉。

原告如不服裁定,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宜虽然涉及长沙联泰的建设项目用地, 但对长沙联泰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有构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7)湘 01行初520号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地方补贴)2,214万元。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3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14:3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2月,盐津关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河电力”)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天泓”)未按双方签订的直供电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向昭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昭通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昭通天泓、云南路红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路红”)支付关河电力申请金额以及因未能发电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共计453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4日昭通天泓累计向关河电力支付了款项4918.69万元(包括昭通天泓转付的电费2058.11万元。实际支付的金额大于仲裁金额是由于申请仲裁至实际执行的时间性差异)。至此,关河电力与昭通天泓电费纠纷仲裁事项执行完毕。

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对实际用电企业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津云宏”)及其担保企业提起诉讼, 要求其支付电费及昭通天泓承担的损失。2017年1月19日, 宜宾中院作出(2016)川15民初70号判决,判令盐津云宏支付原告昭通天泓3,439.74万元,相关担保企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后,担保企业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履行了400万元的责任。

涉及昭通天泓电费仲裁及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2015-017)、《关于公司资产处置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2015-019) 的相关信息。同时, 公司在2016年8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诉讼事项”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情。

二、进展情况

近日, 昭通天泓收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转付由盐津云宏支付的案件剩余款项3,039.74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电费2058.11万元)及昭通天泓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30.67万元,合计3,070.4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院的判决, 昭通天泓收到的全部执行款项已经完全覆盖昭通天泓支付关河电力的所有费用。至此,涉及昭通天泓电费的仲裁和诉讼事项已经全部执行并结案,没有对公司及昭通天泓造成任何损失。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1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 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17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星期二)14:30-17:00。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违反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未在减持股份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了公司股份3,860,026股。本次西藏玉昌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藏玉昌持股基本情况及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15日,西藏玉昌持有公司股票12,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西藏玉昌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进行的送股、转增所得股份。西藏玉昌于2017年10月23日、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6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总金额57,898,185.80元。减持后,西藏玉昌持有公司股份8,481,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

西藏玉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在减持股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二、本事项目前处理情况

公司在定期核对公司股东信息时发现西藏玉昌股份异常变动,立即对西藏玉昌发出问询函,经西藏玉昌自查,由于西藏玉昌经办人员变动,目前经办人员对西藏玉昌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减持承诺不知情,本次减持未履行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在减持股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承诺内容。同时西藏玉昌承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做好人员变动资料交接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西藏玉昌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安排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没有收到西藏玉昌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和有相关承诺的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内容, 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7-07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7-07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40,325.50万元。公司于 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890.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5日、2017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粮生化: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中粮生化: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135,001.7万元。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增长需要和市场变化原因,现拟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共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29,56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18,295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1,210万元,劳务费等其他交易56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关联采购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年初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11月初增加(万元)	本次新增(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燃料乙醇	COFCO America Resources Corp.(中粮资源美国公司)	0	0		12,000		
2	大豆油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0	189.59		60	1656.03	40.11
3	福临门小包装油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0	0		500		
4	瓶坯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0	28.23	28.23	20		
5	VA/VE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0	1.5	1.5	2		
6	喷浆玉米皮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	89.21		260		
7	玉米及费用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山粮库	0	1,958		1,958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龙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0	413.03		3,345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0	50.17		80		
8	茶籽油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0	0		70		
合计					29.73	18,295		

2、关联销售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年初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11月初增加(万元)	本次新增(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菜籽油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25	718.82	-	301	35.91	0.15
2	花生油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0	297.99	260.25	420		
3	玉米油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0	0		810		
4	玉米油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0	0		1,620		
5	花生油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0	0		1,320		
6	玉米油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0	1,039.29	367.91	3,800		
7	玉米油	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0	1,139.81	514.91	1,100		
8	玉米油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0	482.55	482.55	1,149		
9	玉米油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0	0		420		
10	花生饼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0	29.62	29.62	54		
11	花生饼	中粮饲料(沛县)有限公司	0	27.49	27.49	81	14.35	6.28%
12	花生饼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0	0		81	7.07	3.09%
13	玉米可溶蛋白饲料原料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0	46.13		52		
14	白酒	中粮米业(巢湖)有限公司	0	1.71		2	3.3	9.32
合计						11,210		

3、其他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年初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检验检测费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08	6	1.49	15%
2	检验检测费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0	3.91	7		
3	劳务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12	7.73	20		
4	劳务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0	28.05	23		
合计					56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COFCO America Resources Corp.(中粮资源美国公司)

法定代表人:C-Corp

注册资本:无

住所: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榆树街107号(107 Elm Street, Stamford, CT 06902)

主营业务:农业大宗商品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资源美国公司总资产5.44亿美元、净资产3,000万美元、主营业务收入27.52亿美元、净利润-500万美元。

2、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506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65,287万元、净资产4,1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58,889万元、净利润1,964万元。

3、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中水

注册资本:3,485 万美元

住所:生产和销售食用棕榈油、人造奶油、起酥油及其它植物油(涉证商品除外)及以上产品的仓储,饲料蛋白开发、生产。(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总资产127,907万元、净资产23,3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7,615万元、净利润1,624 万元。

4、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4,960万美元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主营业务:生产、精炼食用油料,开发、生产饲料蛋白及饲料,并从事上述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生产。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545 万元、净资产94,9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14 万元、净利润-1,443万元。

5、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14,500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面粉、麦芽、大米、饲料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粮油食品、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运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自有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723,532 万元、净资产473,1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33,892万元、净利润 17,340 万元。

6、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中水

注册资本:5,170万元

住所:广州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湾码头

主营业务:农副产品加工业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总资产30,878万元、净资产20,5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424万元、净利润433万元。

7、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平

注册资本:2,240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及经营油籽、油料、植物油脂等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总资产65,710万元、净资产23,7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433万元、净利润-3,423万元。

8、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利峰

注册资本:94,803.62万元

住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港路39号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总资产289,508万元、净资产103,2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3,137万元、净利润171,164万元。

9、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巍

注册资本:8,416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港北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和经营各类油籽、油料、植物油脂、蛋白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经营各种规格的油脂、饲料和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总资产212,735万元、净资产77,1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9,335万元、净利润3,591万元。

10、中粮饲料(沛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治营

注册资本: 4,200万港元

住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酒厂南路北侧

主营业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饲料原辅料的购销;谷物批发;谷物仓储及其他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饲料(沛县)有限公司总资产10,707万元、净资产2,1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163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11、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治营

注册资本:4,600万港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36号

主营业务:我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粮食收购(按《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定范围);饲料原辅材料的购销;谷物批发;谷物仓储及其他仓储服务;货车租赁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主要经营“五谷丰登”系列的畜、禽、水产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性价比优良。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总资产11,612万元、净资产5,8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067万元、净利润-51.27万元。

12、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4,275万美元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主营业务:饲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菜籽、大豆、小麦、玉米、稻谷、花生、棉籽、棕榈油等农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生产各种规格吹塑工艺成型的塑料瓶包装及包装产品;相关仓储业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总资产120,886万元、净资产24,6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417万元、净利润-2031.3万元。

13、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4,390万美元

住所: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

主营业务: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农产品及副产品深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总资产170,840万元、净资产24,6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0,238万元、净利润-1,349万元。

14、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无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楼344

主营业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资产5,271万元、净资产-10,2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7,153万元、净利润-9508.59万元。

15、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光洪

注册资本:4,215万美元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主营业务:油脂饲料加工销售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总资产124,863万元、净资产22,2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7,628万元、净利润-2,804万元。

16、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北

注册资本:9,400万元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43号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微胶囊化天然活性物质、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有效成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仓储;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23,956万元、净资产13,5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016万元、净利润61万元。

17、广西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北

注册资本:4,020.6万美元

住所: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606号

主营业务:酒精的生产、销售,食用酒精的销售,生产、销售变性燃料乙醇、工业酒精及其副产品等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广西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88,539.24 万元、净资产32,159.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971.41万元、净利润551万元。

19、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小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主营业务: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94,137万元、净资产83,0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275万元、净利润-3,806万元。

20、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信

注册资本:85,8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东城区肇兰路24号

主营业务:生产酒精、变性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玉米油、饲料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总资产233,304万元、净资产122,4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509 万元、净利润 1,487 万元。

21、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长春市解放大路2677号光大大厦20层

主营业务:散装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饲料、原粮、杂粮、木薯、肥料)以及与销售业务配套的仓储、包装、信息咨询;进口贸易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97725.38万元、净资产576.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5682.95万元、净利润224.16万元。

22、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山粮库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1,013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春风大街36号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存储、销售、粮食中转、粮食烘干、农业种植技术推广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山粮库总资产37,990万元、净资产2,7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83万元、净利润507万元。

23、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龙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王清文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镇铁路北四委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油料收购、收储和中转、仓库及站台租用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龙镇国家粮食储备库总资产74,513.06万元、净资产73,22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13.87万元、净利润1,237.05万元。

24、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294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宝泉岭镇振兴街

主营业务:粮食、油料仓库、装卸服务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克东国家粮食储备库总资产76,341万元、净资产2,9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5万元、净利润441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 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其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销售收入,降低采购成本。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七届五次董事会;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76

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化或借款人)拟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粮或贷款人)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拟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办理借贷手续,委托贷款手续费按年万分之三收取。

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上述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期限1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履行手续后继续借、贷。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公司与吉林中粮、中粮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粮生化: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关联方实际提供资金的数额与公司支付的利息成本之和,共计不高于2.08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系根据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生化”)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华润生化全部资产及负债在境内设立的营运公司。2008年4月,吉林省商务厅以吉商审办【2008】54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桦力投资有限公司(WIDE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投资设立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毅

注册资本:35,851.47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1717号

经营范围:玉米及其深加工方面的工程化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及产品检测;与玉米及其它农副产品有关的仓储业、包装业、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及咨询;粮食收储、批发、零售;粮食(水稻)种植;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国家有关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435万元,净资产34,054万元;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950万元,净利润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公司与吉林中粮、中粮财务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计划借款总额2亿元,期限1年,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按此计算,每年预计发生利息支出783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并根据资金需求,择机提款。

1、吉林中粮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粮财务公司向中粮生化发放委托贷款。

2、协议期限:壹年。

3、交易金额

委托贷款金额为2亿元,计划根据资金需求分笔提款。预计每年发生利息支出